



長春社 since 1968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會址：香港九龍青山道 476 號 PeakCastle 1 樓 102 室

Add.: Unit 102, 1/F, Park Building, 476 Castle Peak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2728 6781 傳真 Fax.: (852) 2728 5538

長春社立場書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

長春社一直支持以「污者自付」的原則去處理廢物議題，這與政府的《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立法目的源出一轍。本社認同法例本身能提供誘因如讓積極減少容器廢物的供應商獲豁免及強制沒有積極性的供應商肩負污染者對環境的責任。

現階段的法例仍有不少具體內容未具細節，需要透過附屬法例作研究。本社期望附屬法例能詳述及考慮以下建議：

1. 在第 5 部份 40 條中在「豁免」方面，法例應提供清晰的指標，如供應商對產品玻璃容器的總重用率，讓供應商能制定相關的環保政策。
2. 在制訂循環再造徵費水平方面，法例除參考外國經驗所得的徵費指標數字外，徵費可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作調整以增加供應商重用玻璃容器的誘因。
3. 以整個法例的實施成效而言，與過去的環保法例一樣，必須配合穩妥可靠的監察和審核制度，確保有效回收飲品玻璃容器及建立可靠和公平的污者自付法例。
4. 在研究和草擬附屬法例內容時應廣泛諮詢業界和各持份者。

此外，政府亦應更積極推動和協助各社區進行相關的回收工作，以配合法例達到更好的預期效果。

然而，長春社對《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飲品玻璃容器部份的成效存疑。現時草案只涵蓋飲品玻璃容器部份，而涵蓋其他的容器的法例則「只聞樓梯響」。政府的資源循環藍圖¹則只說2016至18年會研究相關的法例。若果這個研究、諮詢到立例按照以往環保法例產生的慣例，保守估計最少要五到十年時間，這樣可能令不少生產商及供應商把容器由玻璃轉成其它不涉及法例

徵費的容器上。例如某些豆品類飲品或水的生產商及供應商可能把玻璃樽換成膠樽或紙包裝避免繳交徵費以減低成本。在這個情況下，可回收或重用的玻璃容器將減少而膠及紙包廢物將會增加，對環境的影響可能會比現時更差。因此政府應進一步教育生產商及供應商履行應有的環保責任，並制訂措施以防止發生以上的假設情況。

其實草案在立法會文件¹¹中提出通過生產者責任計劃促進玻璃容器的原因完全適用於其它容器，包括：

- (a) 若不推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單憑市場力量不可能有效收集廢玻璃容器並將其轉化為資源。另一方面，計劃可為環保業界帶來新的商機，有助增加更多環保業界的職位；
- (b) 增加循環再造可減少廢玻璃容器棄置於堆填區，從而節省我們有限的堆填空間及昂貴的土地成本。以及
- (c) 鑑於收集並處理廢玻璃容器需要額外成本，使用回收玻璃製造建築材料的總成本，很可能較由傳統物料製造的為高。然而，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實行時在規模上更具經濟效益，而且所需的額外成本會由循環再造徵費承擔。

長春社在 2014 年 3 月 21 提交立法會的立場書¹¹¹中第二點「生產者責任制」中已經提出「政府必須嚴格遵守藍圖中為生產者責任制定下的時間表，並應為其他廢物尤其是包裝物料，（其它如橡膠輪胎、廢木材、充電池等）於 2015-17 年間進行立法工作，令減廢的工作趨向完善」。及早全面推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的所有飲品容器，將會減少生產商及供應商藉改變容器的類別以逃避對環境的責任，彰顯此法例的立法原意。

長春社

2015年11月27日

¹ 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環境局

¹¹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產品容器)(修訂)條例草案》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0/35 Pt. 4

¹¹¹ 長春社都市固體廢物政策立場書 http://www.cahk.org.hk/show_works.php?type=uid&u=36